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临时报告

2026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、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报送 2025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，同时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25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进行审计。

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，我公司予以采纳并更新了 2025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。2025 年四季度审计后我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7.72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0.84%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2025 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实际资本 167.03 亿元，审计后实际资本 163.02 亿元，实际资本审计前后变化-4.01 亿元，变动-2.40%，审计前后实际资本变动比例超过 1%；2025 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.02%，审计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.84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审计前后变动-3.18%，审计前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超过 3 个百分点。主要原因为根据审计意见，调整了资本补充债的确认金额，使得实际资本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。

审计前后主要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。

项目	审计前	审计后	变动比例
实际资本	167.03	163.02	-2.40%
最低资本	101.84	101.36	-0.47%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117.52%	117.72%	0.20%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64.02%	160.84%	-3.18%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5日